

## 《左傳》「不替孟明」新解

劉旭超\*

「秦伯素服郊次向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目前，對於《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中的這段話，有兩種不同的標點方法：

1. 秦伯素服郊次，向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2. 秦伯素服郊次，向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這兩種標點方法孰是孰非，先且不議。讓我們先看「不替孟明」中的關鍵字「替」，對於該字的解釋也有兩種，其一釋為「替換、撤換」，其二釋為「廢、撤掉」。

先看「替換、撤換」義。

在整部《左傳》中，除「不替孟明」這一例外，含「替」的句子還有7例：

- ① 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桓公二年）
- ② 記奸之位，君盟替矣。（僖公十年）
- ③ 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僖公二十四年）
- ④ 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昭公十八年）
- ⑤ 攜王奸命，諸侯替之。（昭公十六年）
- ⑥ 嘉事不休，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定公十五年）

在這7例中，「替」的意義分別可以解釋為：①廢，廢黜；②廢，廢棄；③廢，廢黜；④衰敗；⑤廢棄，廢黜；⑥中二「替」皆為「怠惰、懈怠」義。由此可以看出，這7處「替」無一解為「替換、撤換」。

\* 廣州市第65中學。

不僅如此，筆者還搜索了先秦時的其他典籍，其中含「替」句《莊子》1例：

- ① 夫聖人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始，未始有物，與世偕行而不替。  
（莊子·則陽第二十五） 止，廢止。（為該句中「替」字的解釋，下同。）

《詩經》2例：

- ① 子子孫孫，勿替引之。（詩經·谷風之什·楚茨） 止，廢止。  
② 彼疏斯稗，胡不自替，職兄斯引。（詩經·蕩之什·召旻） 止，廢止。

《尚書》7例：

- ① 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旅獒） 廢棄。  
② 己，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大誥） 廢棄。  
③ 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微子之命） 廢棄。  
④ 王若曰：往哉！對，勿替敬，典聽朕告。（康誥） 廢棄、放棄。  
⑤ 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召誥） 止，廢止。  
⑥ 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洛誥） 止，廢止。  
⑦ 文王罔敢知于茲，亦越武王，率惟敕功，不敢替厥義德。（立政） 廢棄、放棄。

《國語》13例：

- ① 夫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替贄無鎮，誣王無民。（周語上） 廢棄。  
② 夫天事恒象，任重享大者必速及，故晉侯誣王，人亦將誣之；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周語上） 廢棄；背棄。  
③ 有三奸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周語中） 廢棄。  
④ 唯能厘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周語下） 廢棄。  
⑤ 故亡其姓氏，路斃不振；絕後無主，淹替隸圉。（周語下） 廢棄。  
⑥ 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人之法，使天陷於惡，其為後世昭前之令聞也，使長監於世，故能攝故不解以久。今先君儉而君侈，令德替矣。」公曰：「吾屬欲美之。」對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之令德，臣故曰庶可已矣。」（魯語上） 廢棄、泯滅。  
⑦ 十四年，君之冢嗣其替乎？（晉語三） 廢黜、誅戮。

- ⑧ 夫事君者，諫過而賞善，薦可而替否，獻能而進賢。（晉語九） 去除，廢棄。
- ⑨ 臣聞之，天之所啟，十世不替。（鄭語） 止，廢止。
- ⑩ 君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楚語下） 廢棄、衰敗。

《中山王器》1例：

- ① 嗚呼！念之哉！子子孫孫永保定之，毋替厥邦。 廢棄。

看以上21例句中，「替」也並無一例作「替換」義解。由此，我們可以較為肯定地推斷：在先秦時期，「替」是沒有「替換」這一義項的，它是後起義。

其實，先秦中的「替換」義都是用「更」來表達的，《左傳》中就不乏其例。如：

- ① 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定公·八年）
- ② 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襄公·九年）
- ③ 饗人竊更之以驚，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襄公·二十八年）
- ④ 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昭公·十二年）
- ⑤ 夏后嘉之，賜氏曰御寵，以更豕韋之後。（昭公·二十九年）

其他先秦典籍中「更」作「替換」義解的用例如：

- ① 小喪共路，與其飾，歲時更續，共其幣車。（周禮·春官宗伯）
- ② 勒卒，中教前後左右，卒勞者更休之。（墨子·號令第十七）
- ③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呂氏春秋·任數）
- ④ 願大王之更以他人詔之也。（呂氏春秋·應言）

這也進一步證明，「不替孟明」中的「替」並不作「替換」解。

再看「廢、廢掉」義。《說文》：「替，廢也。」在先秦典籍（包括《左傳》）中，「替」用作「廢」義的例句頗多，本文在前邊已舉有多例，在此不再贅舉。如果「不替孟明」釋作「不廢除孟明（的職務）」，讓我們把它放入上下文，來看文意是否順通。若放入標點1. 式中，便為：「…說：『孤違背蹇叔的勸諫，使得你們幾個受到侮辱，這是孤的罪過。不廢除孟明，這是孤的罪過，大夫有什麼罪呢？…』」據上下文可知，秦伯把這次戰事失利的原因歸罪於自己，並沒有任何責怪孟明的意思，更談不上「不廢除孟明」是「孤之罪也」。這種理解顯然與文意不

合。於是便有人將其譯為：「…孤不會廢除孟明的職務，這是孤的罪過，大夫有什麼罪呢？…」這種解釋看似通順，實則有兩點可疑之處：第一，將「不」譯為「不會」，將「孟明」譯為「孟明的職務」，有「增字解經」之嫌；第二，在殽之戰中，吃敗仗的有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等三帥，為何秦伯唯只提到不會廢除孟明視一人的職務呢？

若放入標點2. 式中，便為：「…說：『孤違背蹇叔的勸諫，使得你們幾位受到侮辱，這是孤的罪過。』沒有廢除孟明的職務。[說]：『這是孤的罪過，大夫有什麼罪過呢？…』」

從表面上看，文意是通順的。但是，一個人的話語分為兩部分，中間加入「記者」之語（插入語），第二部分話語前也再無「曰」或「又曰」等過渡詞語，像這種形式，在《左傳》整部書中，筆者並未發現其他用例。此其疑一。可能前人早就發現了這一點，便有人在「孤之過也」前又添一「曰」字，以貫通上下文。又，既然「不替孟明」為「記者」之語，如把秦伯語連起來便是：「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他在說完「孤之罪也」之後，又立即說「孤之過也」，屬於典型的語義重複。即便是為了強調，一般來說，重複其中一句話即可，或為「…孤之罪也，孤之罪也…」，或為「…孤之過也，孤之過也…」，像這樣換字重複是很少見的，也是不符合人們說話習慣的。此其疑二。

筆者認為，「不替孟明」中「替」當作「止」解。《爾雅》：「替，止也。」「替」本義為「廢」，由「廢」引申而為「止」，也在情理之中。在先秦典籍中，就已經出現了這一用法。如：

- ① 式勿替有殷歷年。（尚書·召誥）
- ② 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尚書·洛誥）
- ③ 子子孫孫，勿替引之。（詩經·谷風之什·楚茨）
- ④ 彼疏斯稗，胡不自替，職兄斯引。（詩經·蕩之什·召旻）
- ⑤ 臣聞之，天之所啟，十世不替。（國語·鄭語）
- ⑥ 夫聖人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始，未始有物，與世偕行而不替。  
（莊子·則陽第二十五）

（以上6例又見第90-91頁。）

- ⑦ 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儀禮·少年饋食禮第十六）

關於「替」的「止」這一義項，《漢語大字典》、《辭源》、《王力古漢語字典》等辭書均未加收錄，甚為遺憾。《辭海》「替：③止歇、斷絕。」然其例證為皮日休《寄同年韋校書》：「惟有故人憐未替，欲封幹膾寄終南。」其時未免過晚。

「替」為「止」義，「不替孟明」即「不止孟明」。「止」在這裏可訓為「制止、阻止」，也就是「不制止孟明（遠襲）」、「不阻止孟明（遠襲）」，與下文「孤之過也」相連，即秦伯認為「不替（止）孟明」是他的過錯，與上文「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相對成文，而作者用了「罪」和「過」換文以避免重複。不難看出，這是秦伯在敗歸的秦國將士面前列舉自己的過錯。他認為自己的過錯有二：一是沒有聽從蹇叔的勸告，一是在孟明等人率軍出發後，沒有及時悔悟而下令制止這次遠襲。這兩個錯誤從意義上說是呈遞進關係的。據此，這段話的標點應這樣來標：

秦伯素服郊次，向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可以解釋為：秦伯身穿素服在郊外等候著，向著（被釋放回來的）秦國將士哭泣，說：「孤違背蹇叔的勸諫，使得你們幾位受到侮辱，這是孤的罪過；不令止（阻止）孟明（遠襲），這是孤的罪過。大夫有什麼罪呢？況且孤也不會因一次小的過失來埋沒以前的大德。」

#### 參考書目

王引之（清）：《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許嘉璐主編：《文白對照十三經》，廣東教育出版社、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錢伯城主編：《白話十三經》，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